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杨林路1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53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寇剑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侣钧先生、财务总监叶晨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元平为公司董事	107,549,301	100.0109	是
1.02	选举王国良为公司董事	107,549,300	100.0109	是
1.03	选举王侣钧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1.04	选举韩宗美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1.05	选举张又文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1.06	选举韩静为公司董事	107,519,400	99.983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兰才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519,300	99.9830	是
2.02	选举吕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534,300	99.9970	是
2.03	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534,300	99.997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07,519,300	99.9830	是
3.02	选举王蒙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07,539,300	100.001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韩元平为公司董事	805,201	101.4873
1.02	选举王国良为公司董事	805,200	101.4872
1.03	选举王侣钧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1.04	选举韩宗美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1.05	选举张又文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1.06	选举韩静为公司董事	775,300	97.7186
2.01	选举兰才有为公司独立董事	775,200	97.7060
2.02	选举吕久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790,200	99.5966
2.03	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	790,200	99.5966
3.01	选举张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775,200	97.7060
3.02	选举王蒙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795,200	100.22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障董事会及时、规范运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韩元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韩元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同步变更为韩元平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等变更登记事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韩元平、王侣钧、张又文、兰才有;

审计委员会委员:吕久琴、马贵翔、韩静;

提名委员会委员:兰才有、马贵翔、韩元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贵翔、吕久琴、韩宗美;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同时,经各专门委员会选举,并报董事会备案,吕久琴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兰才有为提名委员会主任;马贵翔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王侣钧先生(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王侣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侣钧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胜任总经理岗位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被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叶晨晨先生(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叶晨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叶晨晨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胜任财务总监岗位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征得本人同意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黄霖翔先生(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黄霖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黄霖翔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具备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聘任张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韩元平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月出生,汉族,中学学历。历任大元有限董事长、大元有限董事、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韩元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为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控人韩元再、韩元富为亲兄弟关系,与实控人王国良配偶为亲兄妹关系,与实控人徐伟建为表兄弟关系。

韩元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国良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元有限监事会主席、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达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王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为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配偶与公司实控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为亲兄妹关系,与徐伟建为表兄妹关系。

王国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侣钧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以来历任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本公司内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雷客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新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王侣钧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一王国良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侣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宗美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以来历任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管培生、人事专员,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运营专员、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台州大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巨象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务。韩宗美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一韩元平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韩宗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静简历:

女,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1至2013年期间于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相关工作。韩静女士系公司实控人之一韩元再先生之女,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又文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公共事务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张又文女士配偶系公司实控人之一韩元富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又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兰才有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机院排灌机械研究所所长、节水灌溉工程装备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会长、中国农机学会排灌机械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兰才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贵翔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政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系主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并分别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马贵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久琴简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汉族,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省轻工业职工干部学校助教,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分别于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截至本公告日,吕久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晨晨简历:

叶晨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09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会计、财务组长、财务部副经理;2023年1月至本次聘任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叶晨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霖翔简历:

黄霖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06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分别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9),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内控、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等工作;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主要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52)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151)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部负责人及董事等职务;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在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349)证券投资部任职;2022年6月至本次聘任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霖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俊伟简历:

张俊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0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在公司担任内审专员;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主要担任公司证券专员一职。2023年10月至本次聘任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俊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障监事会及时、规范运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海军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海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事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李海军简历:

李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品管员、品管部外检主管、过程品质主管、质保部副经理、事业部品质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李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其中: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44,438.7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随着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实施进度的深入,项目的投资预算规划趋于稳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具体投入及各具体项目资金需求的紧迫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1	建设投资	44,556.00	47,928.00	3,372.00	41,830.72	41,900.00	69.28
	1-1	建筑工程费	22,157.00	27,173.00	5,016.00	19,623.01	27,137.29	7,514.28
	1-2	设备购置费	21,320.00	19,676.00	-1,644.00	21,320.00	13,875.00	-7,445.00
	1-3	安装工程费	296.00	296.00	–	296.00	296.00	–
	1-4	其他费用	483.00	483.00	–	291.71	291.71	–
	1-5	预备费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3,472.00	100.00	-3,372.00	169.28	100.00	-69.28
	合计		48,028.00	48,028.00	–	42,000.00	42,000.00	–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是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上市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00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13层1609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2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鸿合科技")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	SQS016
基金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13层160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岳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7日 至 2045年12年16日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K297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结构	唐朝军持股90%,刘岳持股10%。
管理人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岳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000股,占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235,297,640股的5.0149%。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公司由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完成行权818,28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115,92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800,000股,占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236,115,920股的4.997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2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6月5日)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5.0149%	11,800,000	4.9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后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于2024年1月9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235,297,640股的5.0149%。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公司由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完成行权818,28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115,92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0149%被动稀释到4.9975%,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于2024年1月9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7,080,000股、4,720,000股合计11,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29.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4,869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置备地点与联系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3、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13层1609